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3 月 3 日

調薪不透明 一樣雇主兩樣情~~**不透明調薪方案 矇了教授和教師 3%承諾應公教一體適用**

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上任後即宣布軍公教調薪 3%，然而當 2 月 6 日公教調薪後的薪津陸續入帳後。全教總即發現除了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達到 10%外，其餘教師的學術研究加給均未達到 3%，甚至副教授部分只有增加 2.17%。反之，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都在 3%以上。因此，全教總於 2 月 13 日發文行政院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等單位要求說明(附件一)。近日(3 月 2 日)，教育部回函說明，特別指出：

一、依教師待遇條例，調薪方案由教育部擬定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
二、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 10%是因為玉山計畫之故。

三、其餘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，係配合 107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辦理。

依據教育部的回函，可以看出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的調整問題重重：

一、教育部在 106 年 8 月 2 日公布玉山計畫時，就已經表明其中一項是「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%」，而賴清德院長是在 106 年 9 月 12 日宣布軍公教調薪 3%。如果依照時間順序，教授先有玉山計畫，再來是調薪 3%，學術研究加給應該比 13%更高。但是調增結果還是玉山計畫的 10%，等於賴院長宣布的 3%不見了。

二、各級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在 3.0%至 3.05%之間，但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比率在 2.49%至 2.85%之間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，則除教授調整比率為 10%以外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調整比率則在 2.17%至 2.5%之間。教育部的回函指稱這是「通案待遇調整」。倘若是通案調整，不是應該標準一致嗎？為何公務人員都在 3%以上，而教師都不到 3%？到底「通案」的標準或公式是什麼？

三、教育部函覆指出調薪方案是由教育部擬定，報行政院核定。我們不禁要問，難道教育部的公務人員刻意讓教師的學術研究加給調整不到 3%？這是賴清德院長

的指示，還是教育部公務人員刻意的操作？難不成是歧視教師所形成的「差別對待」？

若以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推估，光是公立中小學教師 17 萬 5 千餘人，因為學術研究加給不到 3% 之不足調整差額一年約為 1 億 7 千多萬。此一金額對政府來說並不算多，卻讓近 20 萬教師感覺受到歧視，對政府來說絕對是得不償失。事實上，六年來首次調薪，3% 的幅度不僅遠遠不如國家的經濟成長率，也比不上 100 年至 106 年底的物價漲幅 7.87%。因此，3% 的調薪只能算是給個安慰，但是這樣的「安慰」卻還要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打折扣，著實讓全體教師感覺很糟糕。最重要的是，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公告後，這是第一次調薪，按照法律所要求的公平、公開原則，政府不僅要在教師調薪上做到公平，更應該公開說明調整的標準和原則。因此，全教總要求政府：

1. 把調薪「方案」說清楚、講明白。
2. 落實 3% 承諾，重新修正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。
3. 公教待遇調整應有常態化機制，並且和相關公教組織進行協商。